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5年5月1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已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由参加表决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参加表决的董监高A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瑞斌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提示如下:

1、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事项,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际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公司”或“甲方”)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汽车产业投资”或“乙方”)旨在推动永太科技汽车产业发展的框架性合作,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资金,交易双方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同中签署的各项子合同为准。

3、乙方即北汽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是北汽集团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平台,乙方通过下设的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内第一只专业的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乙方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200亿元;

4、甲乙双方拟在车联网相关行业中发挥各自优势,重点针对车联网技术和业务层面,车联网企业投资及产业整合、股权层面等多个角度进行深度合作,围绕彼此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高两联固行业地位,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四) 合作内容

基于甲乙双方在车联网技术和业务层面、车联网企业投资、产业整合和股权层面合作发展达成的共识,甲乙双方自愿以自身的资源和优势进行合作,具体内容如下如下:

4.1 乙方作为甲方的咨询顾问,将定期指派专门人员与甲方下属车联网企业进行车联网方面的技术交流以及行业趋势分析,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在车联网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将秉持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商议咨询事项。

4.2 乙方将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协助甲方进行车联网领域的投资并购活动,甲、乙双方目前正在对深圳市美善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购整合,未来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车联网企业进行联合投资并购;甲方将协助推进乙方正在进行的车联网产业整合工作,并对乙方的车联网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收购;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对车联网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规划,抓住今后车联网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尽快使车联网成为甲方新的主要盈利来源,以甲方为核心打造一个完整的车联网产业生态圈,使甲方成为具有鲜明“车联网”概念的上市公司,甲、乙双方将秉持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商议投资顾问费用。

4.3 甲、乙双方未来将在资本层面展开持续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将联合发起一支主要投向车联网领域的投资并购基金,对车联网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力争打造一个车联网生态圈;乙方也会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在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活动,不断深化双方在股权层面的合作,建立更紧密联系纽带。

(四)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未经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产业投资作为北汽集团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平台,并购国内第一只专业的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在车联网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背景资源、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及项目资源与强大的资金实力与项目资源渠道。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藉由北汽产业投资给予的全方位支持,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进而强化美善达在车联网领域的竞争力,对于公司发展壮大车联网业务,推进未来战略布局具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此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目前我国车联网的渗透率不足7%,未来几年虽然会出现快速增长,但我国车联网真正普及的时代才刚刚开始,2013年2月5日,国务院正式出台《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车联网作为物联网的核心应用来扶持;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制定车联网”行动计划,车联网将得到来自国家层面的更多鼓励与扶持,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其市场规模预计从2014年的782.9亿元上升至2020年的3,504.6亿元。

永太科技作为北汽汽车产业投资特别把握发展机遇,力图通过此次战略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车联网技术和业务层面,整合合作业务,加快推进永太科技车联网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做强永太科技车联网业务盈利能力,力争成为甲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利润增长点。

二、合作方介绍

北汽汽车产业投资是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全资设立的子

公司,是北汽集团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平台,乙方通过下设的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内第一只专业的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乙方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200亿元;

3、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一) 战略目标

甲乙双方期待通过此次战略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车联网等相关行业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甲方车联网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增强甲方车联网业务盈利能力,力争成为甲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利润增长点。

(二) 合作宗旨

2.1甲乙双方在车联网技术和业务层面、车联网企业投资、产业整合和股权层面合作发展达成的共识,甲乙双方自愿以自身的资源和优势进行合作,具体内容如下如下:

4.1 乙方作为甲方的咨询顾问,将定期指派专门人员与甲方下属车联网企业进行车联网方面的技术交流以及行业趋势分析,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在车联网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将秉持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商议咨询事项。

4.2 乙方将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协助甲方进行车联网领域的投资并购活动,甲、乙双方目前正在对深圳市美善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购整合,未来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车联网企业进行联合投资并购;甲方将协助推进乙方正在进行的车联网产业整合工作,并对乙方的车联网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收购;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对车联网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规划,抓住今后车联网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尽快使车联网成为甲方新的主要盈利来源,以甲方为核心打造一个完整的车联网产业生态圈,使甲方成为具有鲜明“车联网”概念的上市公司,甲、乙双方将秉持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商议投资顾问费用。

4.3 甲、乙双方未来将在资本层面展开持续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将联合发起一支主要投向车联网领域的投资并购基金,对车联网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力争打造一个车联网生态圈;乙方也会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在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活动,不断深化双方在股权层面的合作,建立更紧密联系纽带。

(四)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未经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产业投资作为北汽集团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平台,并购国内第一只专业的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在车联网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背景资源、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及项目资源与强大的资金实力与项目资源渠道。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藉由北汽产业投资给予的全方位支持,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进而强化美善达在车联网领域的竞争力,对于公司发展壮大车联网业务,推进未来战略布局具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此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东工业区石岩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网络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0,234,4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84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483,5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9,750,8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754%。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2,122,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114,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3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5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蒋政村、蒋睿律师出席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系统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10:00起进入“延期复牌”并披露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收集、完善所需资料,公司及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并进一步优化重组方案,此次重组的各项事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及时对外公布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10:00起进入“延期复牌”并披露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收集、完善所需资料,公司及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并进一步优化重组方案,此次重组的各项事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及时对外公布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 03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4,065,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201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项的议案》,经核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于2015年第二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解锁日期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5日,以下为其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00	105,000	30%
2	张建廷	董事、财务总监	350,000	105,000	30%
3	赵廷勇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
4	顾少超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其他激励对象			1,500,000	450,000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050,000	3,615,000	30%
合计			13,550,000	4,065,000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本次解锁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065,000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前提和限制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解锁条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决议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813,000.00	-4,065,000.00	4,065,000.00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638,332.419	4,065,000.00	642,397.419
总计	646,462.419	0	642,462.419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5月27日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克家居认真履行了本次解锁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由美克家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2015年3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三)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四)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40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并争取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公司,是北汽集团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平台,乙方通过下设的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内第一只专业的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乙方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200亿元;

3、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一) 战略目标

甲乙双方期待通过此次战略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车联网等相关行业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甲方车联网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增强甲方车联网业务盈利能力,力争成为甲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利润增长点。

(二) 合作宗旨

2.1甲乙双方在车联网技术和业务层面、车联网企业投资、产业整合和股权层面合作发展达成的共识,甲乙双方自愿以自身的资源和优势进行合作,具体内容如下如下:

4.1 乙方作为甲方的咨询顾问,将定期指派专门人员与甲方下属车联网企业进行车联网方面的技术交流以及行业趋势分析,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在车联网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将秉持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商议咨询事项。

4.2 乙方将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协助甲方进行车联网领域的投资并购活动,甲、乙双方目前正在对深圳市美善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购整合,未来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车联网企业进行联合投资并购;甲方将协助推进乙方正在进行的车联网产业整合工作,并对乙方的车联网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收购;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对车联网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规划,抓住今后车联网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尽快使车联网成为甲方新的主要盈利来源,以甲方为核心打造一个完整的车联网产业生态圈,使甲方成为具有鲜明“车联网”概念的上市公司,甲、乙双方将秉持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商议投资顾问费用。

4.3 甲、乙双方未来将在资本层面展开持续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将联合发起一支主要投向车联网领域的投资并购基金,对车联网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力争打造一个车联网生态圈;乙方也会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在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活动,不断深化双方在股权层面的合作,建立更紧密联系纽带。

(四)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未经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产业投资作为北汽集团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平台,并购国内第一只专业的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在车联网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背景资源、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及项目资源与强大的资金实力与项目资源渠道。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藉由北汽产业投资给予的全方位支持,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进而强化美善达在车联网领域的竞争力,对于公司发展壮大车联网业务,推进未来战略布局具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此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东工业区石岩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网络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0,234,4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84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483,5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9,750,8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754%。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2,122,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114,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3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5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26,909股,其中现场投票50,483,573股,网络投票19,743,336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5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4,534股,反对0股,弃权7,5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2487%。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蒋政村、蒋睿律师出席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系统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10:00起进入“延期复牌”并披露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收集、完善所需资料,公司及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并进一步优化重组方案,此次重组的各项事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及时对外公布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10:00起进入“延期复牌”并披露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收集、完善所需资料,公司及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并进一步优化重组方案,此次重组的各项事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及时对外公布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 03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4,065,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201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项的议案》,经核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于2015年第二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解锁日期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5日,以下为其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